

中金宏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赎回费变更公告

为更好满足产品投资运作需要，中金宏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自2023年12月26日起变更赎回费，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不收取赎回费
持有期<3个月	0.3%	
持有期≥3个月	不收取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的要求，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